

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6号),注册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5.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本基金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400 160 6000 或 010-56517299)咨询详情。

17.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融恒泽纯债

基金代码:中融恒泽纯债A代码:014257

中融恒泽纯债C代码:014258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三)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计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管理人将及时公示。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

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申请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需提供有效的划款凭证或划款指定;

(3)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通过远程委托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本人手持开户证件原件的照片;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自营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3)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5)《机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6)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7)《机构授权委托书》;

(8)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10)《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11)《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12)《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3)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或以其他类型证件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4)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还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6)税收居民身份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投资者需填写《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或仅为非居民的投资者,需填写《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7)机构为其管理的产品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提供以下资料:

①《产品信息表》;

②产品成立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需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四)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划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板的表单,直销表单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

4.注意事项

(1)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募集期交易日17:0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并将划款凭证或指令提交至直销柜台。若提交申请当天资金未足额入账,该笔申请将自动取消。提交划入直销账户的资金不计利息。投资者划款账户须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失败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资金小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④在发行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4)投资提示

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申请材料,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五)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到账;

5.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投资者需填写《资金退出申请书》,申请将该笔认购无效资金划往投资者来款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失败: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发售费用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肖佳琦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3号

联系人:郭晓磊

联系电话:022-58314934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李克

网址:www.zrfunds.com.cn

(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妍、杨佳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示。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

负责人:冯加庆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徐莘

经办律师:梁丽金、徐莘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伟

联系人:杨伟平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